8185 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臺社（二）字第 1030180434 號函。

三、104 年度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計畫

四、「宜蘭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貳、計畫動機：

一、現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已趨複雜化，社會結構，多元價值的變遷，導致生活在其中的我們面臨多重擠壓，尤其成長中的兒童及青少年面臨個人身心成長與人際、學業價值觀上的要求。父母除了面對自身生活上的難題外，還須具備相關能力以協助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度過成長過程中的困境。

二、為協助在家庭教育上需要支持的家長，中心訓練志工透過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等方法，協助家長尋找出與孩子相處的最佳方式。

參、目標：

一、針對有家庭教育困境的家長提供諮詢，以陪伴、支持的方式共同面對困境，並尋求解決之道。

二、與學校合作，期望從家庭、學校、社會三面向，提供家長反思自身親職教育的模式。

三、擴展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觸角，與學校合作建構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網絡，進而思考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最佳模式。

肆、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 協辦單位：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伍、辦理日期：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

陸、合作單位：宜蘭縣內國民中小學、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勞工處、民政處等。

柒、個案來源：

一、國民中、小學校轉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家中少年有重大違規之虞，家長有親職教育需求者。(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家長願意學習親職溝通技巧，避免少年有中輟之虞者。(因家庭致使兒童、少

年有中輟之虞者。）

（3）家長工作忙碌，仍願意學習適當照顧少年之方法者。（家長疏於照顧，使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

（4）經學校通報且家長願尋求家庭資源協助未成年懷孕女學生。

二、中心電話或面談個案。

三、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計畫。

五、中途學園。

捌、執行方式：

一、「4128185」諮詢專線值班：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及下午 2-5 點，由志工值班每班 2 人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一） 實施流程：

1. 個案轉介：學校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填寫「個案轉介單」、「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核章後寄至家庭教育中心（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36 號）並將電子檔寄至 oma@ilc.edu.tw 彙整。

2. 開案及安置會議：104 年 4 月 18 日本中心將邀請中心主任、外聘督導、志工督導及工作人員召開開案評估會議。

3. 個案會議：輔導志工針對個案家庭進行訪視了解後撰寫計畫，邀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接案情形進行督導。

4. 期末個案會議：針對輔導之個案家庭進行是否結案或轉銜之評估。

5. 臨時個案會議：學期中偶突發之重大個案，由相關單位轉介後評估接案處理。

（二） 執行方式：

1. 學校方面：

（1）對親職教育有困難或行為偏差及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初步了解其家庭概況並評估家長需求。

（2）填寫家庭教育中心轉介單。

（3）協助家庭教育中心依家長時間安排家庭教育輔導時間與地點。

（4）參與個案研討共同討論輔導計畫進行進度與策略。

2. 家庭教育中心：

（1）擬定計畫培訓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志工。

（2）接受協辦學校轉介輔導通報表。

（3）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評估了解家長家庭概況與需求。

（4）與外聘督導討論輔導計畫進行進度與策略。

（5）建構「學校輔導與家庭教育連結網絡」。

（三） 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計畫

1. 由縣府相關通報單位，通報至社會處經由社會處分案。
2. 本中心志工以電訪方式協助弱勢家庭家長親職教育，以關懷、陪伴方式，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3. 中心結合建構案及 8185 專線辦理個案研討，與外聘督導討論輔導計畫進行進度與策略。
4. 定期參與縣府「促進產業、輔導就業、協助脫貧」整合會議及宜蘭縣弱勢家庭照顧網推動會議。

玖、預期效益：

一、 藉由輔導志工的諮詢協助,增進家庭成員間的親密度與聯結性,發揮家庭的依存功能,建構安全且健康的家庭系統。

二、 透過關懷網絡的建置，提昇家庭中的三級預防功能，進而降低社會問題的發生率。

壹拾、 外聘督導：

林香君副教授（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

曾立芳心理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諮商碩士，諮商心理師，催眠治療師，現任國立東華大學兼任心理師，台東家扶中心特約治療師，花蓮縣教育處學生諮商中心特約諮商師）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1）個案轉介單

申請學校資料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導師姓名		電話/傳真	
轉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班　　級	年級　　班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主要照顧者		關　　係	
	住　　址		電話手機	

轉介原因	□	一、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	二、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	三、家長疏於照顧，使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家庭教育者。
	□	四、經學校通報且家長願尋求家庭資源協助未成年懷孕女學生。

個案問題背景（請打∨）（可複選）

學生概況	學生基本資料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遭受性侵害　□智能不足 □懷孕、生子或結婚　□從事性交易　□出現違反校規行為（如_____） □使用違禁藥品　□有中輟經驗　□出現觸法行為(如_____) □精神或心理疾病　□曾有自傷行為
	學生行為表現	□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壓抑　□低度自我控制　□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學業低成就　□生活作息不正常　□出入不良場所 □缺曠課多　□受同學欺壓　□交往複雜 □沈迷網咖或不良書刊　□其他，如_____
家庭概況	家庭基本資料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家庭結構異常(如隔代、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疾病　□父/母有酗酒、藥癮、參與幫派等行為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父/母親屬、手足失和　□有債務問題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分居　□家中有突發性的重大事　□經濟壓力或收入低
	父母親職失功能程度	□綜合接觸經驗，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父母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無關或不確定相關。 □上述之學生行為表現與父母或監護人之親職失功能有關，且其親職管教出現下列問題 □缺乏親職知識　□缺乏親職能力　□家長行為或觀念偏差 □管教過當（過嚴或過鬆）　□出現虐待或傷害行為　□親子關係疏遠 □疏忽教養及照顧程度　□家庭失和氣氛不融洽　□其他_____
該生已獲得之協助資源		□ 學校協助，如□個別輔導　□團體輔導　□認輔　□學費減免　□營養午餐提供　□課後輔導 □中途班　□慈暉班　□中途學校　□其他_____ □ 社會福利，如□經濟補助　□安置服務　□保護救助　□身心障礙手冊　□課後輔導 □ 親屬朋友，如□經濟提供　□情感支持　□生活照顧　□接送上下學 □ 醫療系統，如□精神醫療　□藥物治療　□心理諮商　□其他_____ □ 司法系統，如□觀護人　□少觀所　□輔育院　□其他_____ □ 警政系統，如□少年隊　□派出所　□分局　□其他_____
學校輔導經過簡述及轉介建議		（如：導師或輔導室、學校內資源曾提供之協助，及期待家庭教育中心能提供協助之處）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參與教育部「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的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之志工將會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電話聯繫或邀請參加本中心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活動，以關心本人與子女的生活學習狀況（志工家訪前將會事前約定時間並配戴識別證）。

我方便聯繫和訪視的時間：

☐ 上午_____時_____分

☐ 中午_____時_____分

☐ 下午_____時_____分

年　班　家長　　（請簽章）

聯絡電話：

此　致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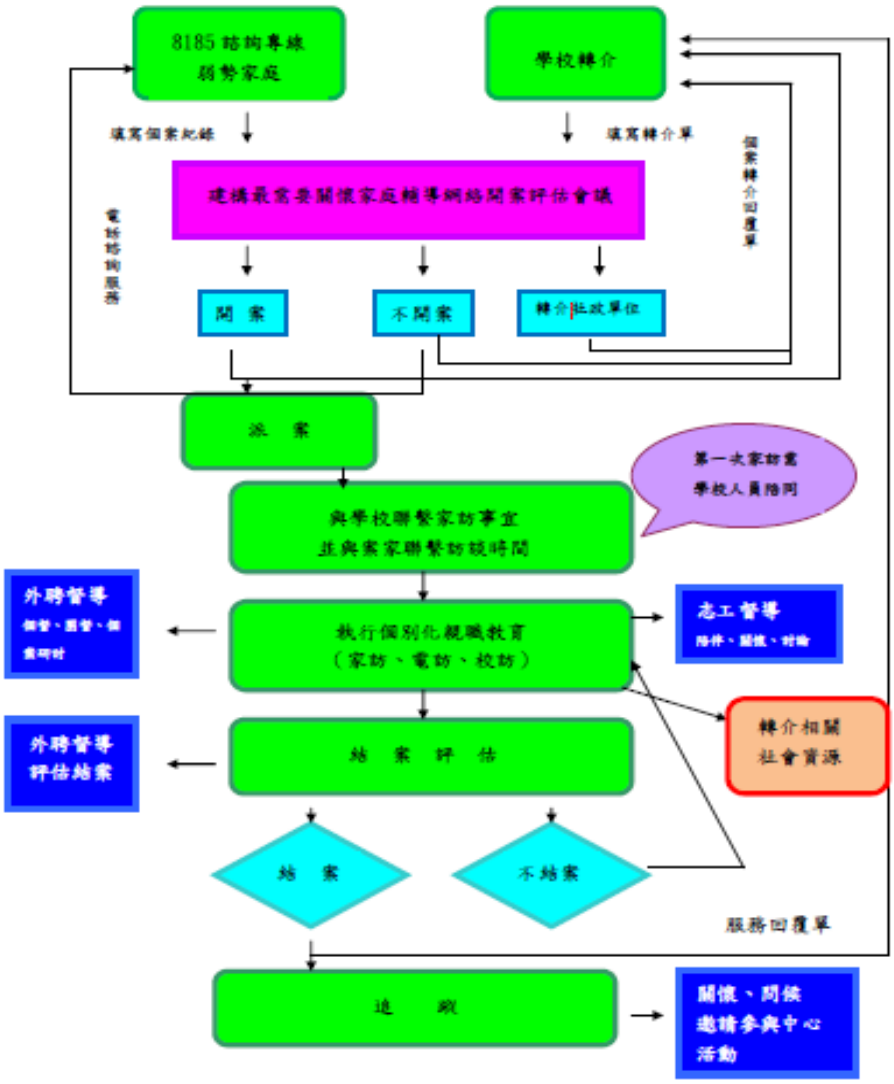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網絡流程圖